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侯浩波先生、孙蔓莉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之关联方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玉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峡水务”）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峡江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峡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用于峡江县河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建设，贷款期限10年。为实现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叶庆华拟为该项目贷款的偿还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叶庆华为本次贷款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为准。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情况，经核查与本次项目贷款相关的文件，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玉峡水务业务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叶庆华先生为玉峡水务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侯浩波、孙蔓莉

2020年4月20日